

## 201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作为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伟星新材出具的《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内部控制环境

伟星新材自成立以来，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起建立规范、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机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管的行为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占多数，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部。公司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设审计部、项目部、产销部、供应部、品管部、市

员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投资者现场参观管理细则》等。

公司在内部经营管理、财务控制、融资担保、投资管理、关联交易等方面，先后制定和修订了一系列重要的内控制度。包括《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子（分）公司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外汇核销管理规定》、《成本费用管理制度》等。

公司及子公司均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会工作的顺利进行。

### （三）内部控制程序

公司在货币资金、投资、筹资、募集资金使用、担保、生产、资产减值、关联交易、销售和收款、购买和付款等方面建立并执行相应的控制程序。

公司的各部门对日常经营活动包括销售和收款、购买和付款、生产、工薪、融资与投资等业务遵循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经济业务的处理有明确的授权和核准，及时汇总到财务及相关部门，进行记录与核对，并妥善保管原始凭据。同时，对投资、融资担保、坏帐损失核销、资产减值处理、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实施严格的内部控制程序。

公司现有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层面和环节，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和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2011 年度，公司内控制度在分（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重要活动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控作用，有效防范和控制了经营风险的发生。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总体上是有效的，公司的内控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

东北证券通过相关资料审阅、现场检查、沟通访谈等多种方式对伟星新材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制度、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现场走访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与公司相关高管、财务、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沟通交流。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但随着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变化，监管部门政策法规的逐步完善以及公司的逐渐壮大，需在以下环节加以提高：

1、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和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在今后仍需定期或实时根据需要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补充，并进一步增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风险防范意识及广大员工的法律意识。

2、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完善会计核算和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提升内控制度的全面性和有效性。

3、加强风险评估体系建设，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全面持续收集信息，正确识别内、外部风险，健全预警机制，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

4、进一步加强审计部的力量，加大对内部控制建立与运行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及时发现内控缺陷并加以改进。

东北证券经核查后认为，伟星新材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伟星新材的《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的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陈杏根 、 牛旭东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2年3月14日